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月3日，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一、 股份增持情况

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海新”）遵循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0日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合计增持187,561股，增持金额3,690,139.63元。

（一）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（%）
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17,902,175	28.6435%

（二）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1)。

(三)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

本次增持措施于2023年1月4日起开始实施,至2023年2月10日本次增持措施已履行完毕,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共增持公司股份187,561股,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股份数的下限,增持金额未超过上限,具体增持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增持数量(股)	增持比例(%)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价格区间(元)	增持总金额(元)	增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(%)
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87,561	0.3001%	竞价	2023年1月4日-2023年2月10日	18.76元-20.05元	3,690,139.63	是	18,089,736	28.9436%

(四) 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公司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

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3日